

新密市城市污泥资源化处置项目 特许经营协议

甲 方： 新密市城市管理局

乙 方： 郑州国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协议双方情况.....	1
第二条 特许经营项目.....	2
第三条 特许经营期限.....	2
第四条 资格及要求.....	2
第二章 定义与解释.....	3
第五条 名词解释.....	3
第三章 特许经营权.....	7
第六条 特许经营权内容.....	7
第七条 特许经营期.....	8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
第四章 新建项目建设.....	12
第九条 土地使用权.....	11
第十条 污泥处理服务和污泥处理费.....	11
第十一条 建设期监管.....	17
第五章 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6
第十二条 协议的变更.....	16
第十三条 协议的终止.....	18
第六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20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20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20
第七章 其 他.....	21
第十六条 其他.....	21

第一章 总 则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3年12月26日在新密市城市管理局签署：

甲 方：新密市城市管理局

注册地址：新密市文峰路 62 号

法定代表人：张 飞

乙 方：郑州国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大隗镇镇直居委会行政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周新栋

鉴于：

1. 《新密市城市污泥资源化处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于2023年6月7日由新密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实施。

2. 新密市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作为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为本项目的中选社会资本，并已于2023年11月28日发出中标通知书。

3. 《新密市城市污泥资源化处置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于2023年11月30日经新密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签署。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适用

法律规定，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协议双方情况

协议甲方：新密市城市管理局（下称“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或甲方”），法定地址：新密市文峰路 62 号，法定代表人：张飞，职务：局长；

协议乙方：郑州国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项目公司或乙方”），注册地点：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大隗镇镇直居委会行政路 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3MA9F0Y2Q5W，法定代表人：周新栋，职务：执行董事。

第二条 特许经营项目

本项目主要处理新密市全市市政污泥、符合一般工业废物标准的全市工业企业污泥、河道底泥、下水道污泥、全市造纸企业的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日处理规模1400 吨/日，建设总投资为60000 万元，主要工艺：深度脱水+资源化利用+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

第三条 特许经营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共30 年，包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由乙方负责投资、建设、拥有、经营。

第四条 资格及要求

甲方已获得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协议的方式，将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乙方，即由乙方负责新建污泥处理项目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并享有获得污泥处理服务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1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履约行为进行全程监管；

(2) 甲方依法对乙方项目建设、运营进行监督和管理；

(3)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8.1.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协助乙方办理及时获得本项目相关的许可或批准文件；

(2) 甲方负责协调将污泥运送至本项目所在地（或指派污水厂/污泥产生单位利用专用车辆运送至乙方指定场所）；

(3) 甲方要确保本项目的市政污泥处置服务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 甲方监督并协调全市工业和造纸企业产生的污泥全部由乙方集中处置，综合保底量为 900 吨/天，确保全市污泥不外流或进行其它方式处置；

(5) 在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合作有效期内，若本项目获得相关专项资金补助、补贴或以奖代补资金等，应及时拨付给乙方，由乙方用于本项目的建设、运营；

(6) 负责完成本项目征地拆迁安置工作及红线外用水、用电、用气、通讯、进场道路等接至项目红线的配套工程并承担相

最终裁决作出后按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15.3 继续有效

本协议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七章 其他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保密条款

16.1.1 双方对本协议及相关文件负有保密义务，但甲方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16.1.2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技术资料等内容向第三方公布，但为满足公共监督要求而必公布的信息除外。

16.2 后期污泥厂厂址

在特许经营期间，乙方如需增加污泥处置能力或建设新的污泥处置项目，需报请甲方同意后，可利用项目所在场地的适当位置进行建设。

16.3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同时，任一方必须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如果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继续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甲方应相应延长特许经营期，以使乙方经营状况不受其影响。

16.4 语言和文本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16.5 修正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16.6 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16.6.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6.6.2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6.7 本协议签署后，除法定和约定事由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提前终止。

本协议由愿受其法律效力约束的双方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其签字下注明之日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王书芳

日期：2023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张红云

日期：2023年12月26日